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關啟明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羅荔丹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研究主任(2)
莊明蓮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講座教授及康復治療科學系系主任
曾永康教授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莫穎琛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16/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葛珮帆議員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函件，當中就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37/20-21(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副主席留意到，如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所示，事務委員會有多項有待討論的擬議事項，他要求政府當局與秘書處合力將有關事項按主要內容重新分類，以便委員討論並有效地使用會議時間。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可就當中部分事項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考慮是否需要繼續在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副主席提到一覽表第 41 項"慈善籌款活動"，他察悉並關注近年為各種目的進行的網上眾籌活動數目持續上升。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一如以往，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竭力跟進一覽表上的擬議事項。據她了解，政府當局和秘書處一直有檢視一覽表，並會就擬議事項的分類提出建議供她考慮。委員如擬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擬議討論事項，可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以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局局长")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委員透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15/20-21 號文件獲告知，鑒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

主席指示上述政策簡報會及會議另定於較後的日期舉行。其後，委員透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53/20-21 號文件獲告知，按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 Zoom 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聽取勞福局局長和民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III.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立法會 CB(2)337/20-21(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

- (a)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情況(該指數較截至 2019 年 10 月的平均數累積上升 2.8%)，以及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
-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批准，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及
- (c)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大幅增加租津最高金額，加幅最高為 27%；大幅增加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以及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等。

加強支援失業人士

6. 鑒於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本地失業率不斷上升，多名委員(包括副主席、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深切關注到，當"保就業"計劃在 2020 年 11 月完結後，企業倒閉潮會持續，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會進一步攀升。容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在此困難時期制訂一套具連貫性和全面的政策計劃協助失業人士表示不滿。

7. 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致力幫助有需要人士，為他們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在綜援計劃下設立為期 6 個月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上調一倍，以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2020 年 9 月，政府當局宣布延長特別計劃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失業情況，並會適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8. 由於公眾對綜援受助人有負面觀感，周浩鼎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建議研究其他有效方法，例如設立失業援助金或進一步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以幫助失業人士。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亦建議將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豁免計算為綜援計劃的資產總值，並容許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時必須審慎，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當局已透過綜援計劃採取權宜措施，以解失業人士燃眉之急。

9. 為紓緩市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困境，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僱員提取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供款的累算權益，以應付短期財務需要。郭偉強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安排政府官員不時探訪各區視察民情，積極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從而加深他們對社會需要的

了解。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提供外科口罩，以減輕他們購買防疫用品的財政負擔。

10. 有鑒於所有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均認為，"保就業"計劃應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更多針對性支援。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轄下設立的"保就業"計劃為期 6 個月，旨在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將訂出支援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行業的長遠策略及疫後經濟復蘇的未來路向。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

11. 鄭泳舜議員從綜援個案數字察悉，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失業類別個案由 3 月約 14 000 宗大幅增加至 4 月的 18 000 多宗，2020 年 10 月的個案數字則為 19 000 宗，呈現平穩趨勢。然而，同期失業率卻持續上升。他關注綜援申請數字似乎滯後於失業率升幅，並詢問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在 2020 年年初爆發以來，"失業"類別下的綜援申請被拒或撤回的宗數，以及申請被拒或撤回的原因分別為何。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及容海恩議員的看法與鄭議員相若。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過去數月綜援申請被拒/撤回的個案比率保持穩定。不過，當局不會要求綜援申請人/受助人提供其撤回申請或退出綜援計劃的原因。儘管如此，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應允在會後進一步探討社署有否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56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潘兆平議員認為，現時按年調整綜援金額的機制趕不上社會的急劇變化，未能為失業人士提

政府當局

供足夠支援。他詢問在特別計劃下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後"失業"類別下的綜援申請宗數增加的數目、失業綜援受助人的估計數目，以及未來各綜援項目的預計金額。由於預期綜援申請的宗數將進一步上升，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評估提高綜援金額對公共財政的影響，此點十分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失業綜援受助人原先從事的職業及行業，提供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失業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56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自 2020 年 6 月推行以來，截至 2020 年 9 月收到約 4 000 宗綜援申請。失業類別綜援申請數目在 2020 年 4 月達到高峰後，在 8 月及 9 月保持穩定。2020 年 10 月約有 860 宗失業類別綜援申請。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補充，自 2020 年 4 月以來，失業類別綜援個案數目約為 18 000 至 19 000 宗，按年增加約 55%。此外，失業率仍然高企，在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的季度達 6.4%。鑒於疫情不斷變化，當局難以就綜援金額作出準確預測或推算。

15.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處理綜援申請需時甚久。為應付近期及預期與綜援計劃相關所增加的工作量，他建議增添人手或安排內部調配，以加快審批程序。陳恒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亦有同感，認為社署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導致綜援申請的處理出現延誤。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綜援申請，以便適時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綜援金。

16.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向委員保證，社署致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社會福利服務。因應政府推行的防疫措施，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採取一系列簡化措施，處理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申請。這些措施包括讓申請人使用各社會保障辦事處門外的表格投遞箱，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等方式提交申請資料。儘管社會保障辦事處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縮短了開放時間，

社署會繼續適時處理綜援申請。一般而言，若綜援申請人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可於 4 星期內完成處理。社署亦由 2020 年 5 月開始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請退休社會保障職系職員，以盡快處理綜援申請。

租金津貼

17. 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意見，認為綜援計劃下的租津最高金額不足以支付許多綜援住戶的租金開支，他們須以綜援金的餘款繳交租金，結果可能令這些綜援受助人沒有足夠金錢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葛議員建議進一步提高租津最高金額，用以繳付綜援住戶支付的實際租金。梁議員認為，租津最高金額應與綜援金額分開計算，讓綜援住戶能夠把所得的經濟援助用於應付其他基本生活開支。陳恒鑌議員認為，租津最高金額未能完全反映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所面對的租金開支升幅。政府當局應為分間樓宇單位編製租金指數，以供按年調整租津最高金額時考慮。

18. 勞福局副局長重申，租津最高金額除了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次過大幅提高外，如獲財庫局局長批准，亦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參照租金指數上調 1.6%。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關愛基金在 2017 年 11 月重新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計劃，為期兩年，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該計劃已延展至 2020 年 10 月。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補充，政府統計處現時沒有為分間樓宇單位編製租金指數。

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

19. 鄭松泰議員預計未來數年香港會面對長期衰退及通縮，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 3 年不會因為財政赤字壓力而調低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他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在 2003 年大幅削減有關金額 11.1%，認為此舉嚴重影響弱勢社群。

20.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現行機制落後於當前的生活費開支，因而未能向綜援受助人提供足夠支援。有見失業情況持續惡化，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21.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完成檢討鼓勵就業措施，並檢視了綜援計劃的所有補助金及特別津貼。自 2011 年以來，社會保障金額按既定調整機制增加了約 38%。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按照現行機制，政府當局會根據社援物價指數過去 12 個月所反映的通脹或通縮情況，每年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作出調整。另外，《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以加強援助面對財政困難的個人及家庭，包括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人士。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22. 陸頌雄議員詢問何時實施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公布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優化措施，包括合併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2,770 元)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3,715 元)；每月津貼金額劃一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同時提高申請津貼的資產上限(單身長者和長者夫婦的上限分別放寬至 50 萬元和 75 萬元)。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實施的時間，並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安排。

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23. 鄭泳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無須經濟審查的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5,000 元("恩恤津貼")，他認為該項恩恤津貼應只向有需要人士發放。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作出澄清，說明該計劃的政策目標是要鼓勵生活僅夠糊口並擔心一旦病毒檢測為陽性及需住院便會失去收入的市民去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4.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為盡快在社區找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無病徵患者，切斷病毒傳播鏈，政府當局計劃向在本地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因住院治療而面對經濟困難的患者發放恩恤津貼。簡言之，恩恤津貼旨在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會影響財政收入的疑慮。恩恤津貼的申請詳情將於短期內公布。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實施向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提供一筆過恩恤津貼的計劃時應考慮此舉會為日後提供類似津貼立下先例。

議案

26. 陸頌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麥美娟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除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金額外，盡快採取以下優化措施，暫時放寬綜援的申領資格，以使綜援制度在嚴峻的經濟環境及失業率高企下，真正發揮'社會安全網'的作用，優化措施包括下述各項：

1. 放寬申請計劃的資產限額；
2. 延長健全成人家庭自住物業納入資產審查的寬免期；
3. 豁免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入資產總值內；及
4. 容許以個人名義申請計劃。"

2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總結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當局把有關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IV. 照顧者支援的研究

[立法會 CB(2)337/20-21(05) 和 (06) 號 及
ISSH05/20-21 號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勞福局在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協助下現正進行的照顧者支援研究("該項研究")的進展。顧問團隊的項目主管曾永康教授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該項研究的概況。

研究的範圍及進展

30.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以老護老"的現象越見普遍，他詢問該項研究如何協助政府當局吸引並鼓勵年青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行業以發展事業。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就該項研究而言，"照顧者"指非正規照顧者，即照顧家中長者/殘疾家人的家庭成員和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而受僱於長者及康復護理服務單位的人士，則非該項研究的對象。

31. 主席及麥美娟議員均認為，該項研究的"照顧者"定義只涵蓋家庭照顧者是過於狹窄，應擴大至包括非家庭成員但卻是該家庭中長者/殘疾人士的唯一照顧者的人士。主席進一步認為，社工、義工或鄰居亦可能扮演護老者或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角色，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邀請這些人士參與研究。

32. 對於潘兆平議員就參加該項研究中的研究三及四的焦點小組所作的查詢，曾永康教授回應時解釋，每個焦點小組的照顧者人數以 10 人為限，以便進行更深入的交流。該項研究亦嘗試邀請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參加研究四的相關焦點小組，以便能更有效地確定他們的具體需要和服務期望。

33.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詢問，該項研究以何準則揀選對哪些其他經濟體的照顧者實務技巧和相關政策進行深入分析。曾永康教授表示，該項研究會對 4 個選定經濟體進行深入分析。揀選準則是基於該等選定經濟體施行的照顧者實務技巧和相關

政策對香港有否參考價值，以及該等選定經濟體與本港的情況(例如人口結構)是否具相關性。

34. 陸頌雄議員認為，該項研究應涵蓋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照顧者的支援。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日後如有需要，勞福局會考慮與教育局聯繫，檢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照顧者的需要。陸議員認為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勞福局之間或需要跨局合作。

(主席於下午 12 時 39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向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適時援助

35. 麥美娟議員認為，為支援照顧者而提供的援助措施應包括情緒支援；肯定其付出的努力的實物援助；為照顧者的年長/殘疾家人提供現有服務，以暫時減輕他們的照顧責任；以及有關各類支援服務及住宿暫顧服務的足夠資訊。

36.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經過多年討論仍未能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具體回應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迫切需要，深感不滿。由於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應嚴重不足，以致智障人士照顧者感到絕望，而且亟需得到援助。她認為委託有關機構進行該項研究只是拖延手段。

37.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該項研究旨在更深入探討照顧者的需要，並全面回應他們的需要。曾永康教授補充，該項研究會以公正、客觀及科學的方式進行。顧問團隊會設法了解照顧者的服務需要和期望，並確定現有服務是否符合其需要和期望。葛珮帆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分階段提出顧問團隊的建議，以加快推行改善措施為照顧者提供支援。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為照顧者推行援助措施，不要等待該項研究完成。

38. 鄭松泰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聽取委員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時所提出的意見，亦未有向照顧者提供適時協助和足夠

支援。他指出過去數月曾發生數宗涉及照顧者的家庭慘劇，並批評政府當局仍未制訂任何具體建議，以回應照顧者的迫切需要。鑒於該項研究無法在短期內回應照顧者的迫切需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照顧者及家庭提供即時援助，例如經濟補助。

39. 主席關注到，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無法提供以中心為本的照顧服務或日間暫顧服務，令智障人士照顧者承受巨大壓力。她籲請政府當局向這些照顧者提供緊急支援，並向有特殊需要家庭提供額外協助。勞福局副局長解釋，殘疾人士暫顧宿位的數目近年大幅增加。然而，政府當局須平衡暫顧服務名額和院舍照顧服務宿位的供應。

40. 周浩鼎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該項研究完成前有何臨時措施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 8 個試驗計劃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除了為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外，還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培訓服務、輔導服務、輔助儀器示範及購置資助等。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發放有關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的資訊。

4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補充，護老者的支援服務主要由長者地區中心提供。長者地區中心會以外展方式主動接觸照顧者，特別是年長的照顧者，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例如幫助他們申請送飯服務、家居照顧及日間照顧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進一步表示，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找出照顧者最需要的支援服務，以便政府當局在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時釐定優先次序。

42.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院舍照顧服務嚴重短缺，照顧者須不分晝夜照顧其年長/殘疾家人，以致無法處理個人事務和暫時卸下照顧責任。他又表示很多僱主反映其憂慮，指外傭要求收取比政府所訂的規定最低工資更高的薪金，當被要求照顧長者時，部分外傭卻故意博取被解僱，但僱主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難以另覓他人替補。考慮到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主要護老者的角

色，有利於"在社區安老"的政策目標，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外傭提倡專業操守，以回應僱主的關注。

43.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設立服務熱線幫助紓減照顧者的壓力。他呼籲有需要的市民及早致電社署 24 小時服務熱線求助，以防止家庭慘劇發生。至於外傭，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自 2020 年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本港的外傭人數已下跌了約 4 萬人。在此情況下，更多家庭將無可避免地需要擔當照料家中長者/殘疾人士的角色。

44.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資助有需要長者及其照顧者購置樂齡科技產品，例如移位機、吊機及步行輔助工具，以助改善長者的生活，同時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樂齡科技產品。由於基金不接受個人申請，有需要長者可考慮向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的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租用樂齡科技產品。

45.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準則嚴格，以致很多體弱長者未能符合使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資格，他呼籲政府當局放寬有關評估準則。他進一步認為，由於現時失業率高企，政府當局應在醫療界別創造就業機會。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推出一項措施，創造 1 000 個有時限職位，招募青年人加強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的技術支援，例如發展及/或推行網上訓練、網絡及通訊。

(主席於下午 12 時 59 分在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下，將會議由經延展的結束時間延長 5 分鐘。)

照顧者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46. 周浩鼎議員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撰寫的題為"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數據透視》(立法會 ISSH05/20-21 號文件)，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反應冷淡。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嘗試找出參與率偏低的原因。田北辰議員亦有同感，並要求當局詳細說明護老者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

47.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該項研究的目的之一是分析和探討這些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以更好地回應照顧者的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補充，在護老者試驗計劃下，社署會根據中央輪候冊的資料發信給未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並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邀請他們的照顧者提交申請。照顧者須符合入息限額，而被照顧的長者需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這樣才符合申領津貼的資格。

48. 考慮到護老者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得到適切的照顧並繼續在社區安老，田北辰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取消在護老者試驗計劃下領取津貼的照顧者不能同時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或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津貼的限制。勞福局高級研究主任(2)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會一次過檢討各項試驗計劃，以助政府考慮支援照顧者的未來路向。

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16 日